

中国交通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飞轮储能设备、箱变pcs升压仓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CCITC-2023-ZB-067

1.招标条件

本项目已完成审批立项，现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招标人为中国交通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已落实。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个自然日内与中国交通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

2.项目概况、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是为信科集团承接的100MW/50.43MWh独立混合储能建设项目，采购飞轮储能设备50套、箱变pcs升压仓设备25台（详见采购清单表），上述设备分两批次，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分期到货。

(1) 交货地点：山西省永济市（具体地址以甲方通知为准）。

(2) 交货工期：承诺保证从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相应批次货物交付（具体时间根据甲方通知为准，最长到货周期须少于60日历天）。

(3) 安装调试：中标人须提供现场技术服务人员，指导安装、调试过程并对重要工序签字确认。

(4) 免费质量保质期：免费质量保证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一期和二期质保期限分开计算，以各期业主颁发竣工证书所载日期为准）起计算1年。

3.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是在中国注册的企业法人（包括外商独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企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并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

(2)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健全，须提供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0至2022年度）或提供投标人公司财务出具的年财务会计报表（加盖财务公章），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如公司成立不满三年，须提供公司成立以来的财务相关资料；

(3) 投标人应为投标设备的原厂商或原厂商唯一授权的代理商，设备原厂商应提供原厂商证明，原厂商售后服务承诺函，如投标人为原厂商唯一代理商的，应出具原厂商唯一代理授权书和原厂商售后服务承诺函；

(4)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三年无失信记录、行政处罚记录等（投标人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内与投标人相关的信用报告，网址为：<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报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5) 投标人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条件、工期进度、质保要求、保密、服务及违约等全部商务、技术要求；

(6) 当不同的投标人之间存在直接关联关系，如：单位负责人或企业高管或股东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上下级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以不同投标人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废标；

(7) 投标人资质不符合以上要求或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投标被否决；

(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设备厂商推荐短名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推荐设备厂家
1	飞轮储能设备	沈阳微控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华驰动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贝肯新能源有限公司、北京奇峰聚能科技有限公司（或同等档次品牌厂商）。
2	箱变pcs升压仓	江苏华鹏变压器有限公司、明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奥克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或同等档次品牌厂商）。

5.资格审查

投标人资格采取资格后审。

6.招标文件获取

(1) 投标人需要在中交集团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http://empm.ccccltd.cn>）完成免费注册（注册时至少需要提供营业执照、质量管理体系证书、最近一年的财审报告、主营业务的业绩证明、项目相关资质证书），申请时选择推荐单位注册（推荐单位请选中国交通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完成后凭登录帐号方可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2) 登录中交集团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http://empm.ccccltd.cn>）帐号，确认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下载电子版标书；

(3) 投标人下载前应首先将标书款汇至招标人指定帐户并经招标人确认购买后，方能下载招标文件。标书购买时间为2023年9月25日至2023年10月07日13:00；

(4) 招标文件购买：每包件收取500元的标书款。采用银行转账或汇款的形式，于2023年10月07日13时前，将标书款足额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售后不退；

(5) 在汇款单据上注明 投标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应先在中交集团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上点击“参与”，参与成功后，再组织汇款购买标书，必须以投标人公司账户进行汇款、且汇款后将汇款凭证发至招标联系人指定邮箱并与招标联系人电话进行确认后，方可获取标书下载权限。标书款汇至中国交通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账户）。

单位名称：中国交通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东大桥支行

银行行号：313100000345

账号：01090347200120105750925

(6) 本项目不邮购招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线下同时投标的方式进行。

(2)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10月16日10：00时。

(3) 线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将投标文件上传至中交集团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并进行线上报价；投标文件应包含投标文件盖章版的扫描件（PDF格式）和WORD格式文件。

(4) 线下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应于截止时间前将纸质投标文件（含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一并密封后递交至开标地点。

(5)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后期如有调整，将在开标前48小时以补遗形式通知。

8.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80万元整；

(2) 保证金形式：包括银行电汇、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交建保”电子保函等；

(3) 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2023年10月16日10:00之前（如有调整，招标人另行通知）；

(4) 投标保证金退还形式：招标人最迟在书面合同签订后1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计息返还。

9. 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23年10月16日10:00时；

(2) 开标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国门商务区鑫桥中路3号院2号楼；

开标形式：腾讯视频会议。投标人可派代表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含正反面）出席开标现场会议或以腾讯会议方式参加。

(3) 会议室号：开标前另行通知

备注：后续变更开标时间、开标地点或开标方式，将以补遗文件形式通知确认。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交集团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http://empm.ccccltd.cn>）上发布（上述所有安排如有变化，招标人将通过以上中交集团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发布通知）。